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6,010,004,831 (99.999975%)	1,501 (0.000025%)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010,041,292 (99.999974%)	1,540 (0.000026%)
3(i)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863,212,124 (97.556635%)	146,847,708 (2.443365%)
3(ii)	重選范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981,946,796 (99.532490%)	28,097,536 (0.467510%)
3(iii)	重選秦學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986,606,757 (99.609778%)	23,452,575 (0.390222%)
3(iv)	重選吳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986,593,796 (99.609786%)	23,452,036 (0.390214%)

3(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6,006,966,157 (99.991699%)	498,675 (0.008301%)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10,027,731 (99.999408%)	35,601 (0.000592%)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010,011,792 (99.999292%)	42,540 (0.000708%)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604,207,272 (93.247113%)	405,852,560 (6.752887%)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5,605,203,896 (93.264169%)	404,825,436 (6.735831%)
8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645,161,511 (93.934660%)	364,506,821 (6.06534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第1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第1至第8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香港，2014年5月28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22,478,871股。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922,478,871股。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此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所提呈的決議案無任何限制。
3. 概無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持有6,836,164,18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8.753125%。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汪群斌先生主持。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